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（红利发放基准日）：2015 年 5 月 31 日
- 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1 日
-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：2015 年 6 月 30 日

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按照 2014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1,512,032.26 元。

（二）2014 年计提一般准备 303,174,978.98 元，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4,097,158,587.62 元。

（三）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846,753,001 元，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1,162,240,391.48 元。

（四）剩余未分配利润 2,684,512,609.52 元结转下年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,301,717,08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4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三、具体实施日期

股权登记日(红利发放基准日):2015年5月31日

除息日:2015年6月1日

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:2015年6月30日

四、派发红利对象

截止2015年5月31日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

1、个人股股东: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规定扣除20%个人所得税,计每股0.14元,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.112元。个人股股东实际应得现金红利,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直接转入股东分红指定结算账户,股东可持存折到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打印备查。

2、法人股股东: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法人股股东,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直接将红利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分红指定结算账户。

3、对于已经提交资料,但主体存在瑕疵以及未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东,我行将对其红利作挂账处理,待其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后予以发放。

六、咨询事宜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电话：020-28302953；020-28302955

七、备查文件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